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7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理人 梁中和

被告 李易璋律師即施承富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33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施承富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46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上開請求之金額自應併算起訴前（支付命令遞狀日前1日即115年1月13日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合計為113萬93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3

01 萬93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83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
02 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4338元。茲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4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陳鉉岱

13 附表：（紀元：民國。幣別：新臺幣）

1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本金：109萬4,692元	1	利息	109萬4,692元	113年6月13日	115年1月13日	2.22%	3萬8,617.13元
	2	違約金	109萬4,692元	113年7月14日	114年1月13日	0.222%	1,225.1元
	3	違約金	109萬4,692元	114年1月14日	115年1月13日	0.444%	4,860.43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113萬9,395元